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引 言.....	5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1192-1 号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意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等地设有分所，2015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本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章晓洪律师曾先后经办包括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资产重组及境内、境外股票上市工作。

2、劳正中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本所合伙人，擅长金融、证券、投资、公司法务等业务。劳正中律师曾先后经办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

3、李良琛律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擅长金融、证券、公司法务等业务。李良琛律师曾先后承办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0年5月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

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16年2月中旬撰写了初稿。

###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800小时。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意华股份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意华有限	指	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意华集团	指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意华	指	乐清市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系意华集团前身
意华国际	指	意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	指	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龙光通讯电子	指	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系龙光电器前身
东莞泰康	指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康连接器	指	东莞市泰康连接器有限公司，系东莞泰康前身
东莞正德	指	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东莞意兆	指	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指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意华国贸	指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意华电工	指	苏州意华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润鼎	指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爱仕达集团	指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温元投资	指	上海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7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2,667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1,333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2,667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④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⑤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⑦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⑨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6,593.55
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828.83	5,828.83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149.71	8,149.71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b>37,572.09</b>	<b>37,572.09</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

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②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③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④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⑥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⑦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⑧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关于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3)《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意华有限系于 1995 年 12 月 23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意华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400000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09381595H；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献孟；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54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合同进行核查后发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 （二）查验过程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意华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 1、意华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意华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意华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华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意华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54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 10,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意华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 （2）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金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

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

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2,573,200.75元、65,364,745.96元、84,709,664.68元，合计222,647,611.3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785,513.95元、91,111,373.15元、166,872,879.05元，合计356,769,766.1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70,922,855.61元、914,631,958.09元、914,590,867.97元，合计2,700,145,681.6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312,997.42元，净资产为455,668,714.2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52,062,741.6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系由意华集团及上海润鼎等 34 个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 1、意华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意华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股东会。意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中企华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意华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股东会。意华有限的 34 名股东在该次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了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意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171,812,007.88 元。各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按 1: 0.2317 折为股份 3,98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32,004,007.88 元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名称预核准

2012 年 8 月 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1112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意华集团及上海润鼎等 34 个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980.8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980.8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4、验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各发起人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 5、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张红英、吴勇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松平、李振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设立登记

2012年12月19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303004000007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后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献孟，注册资本为3,980.8万元，实收资本为3,980.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00	63.3085
2	上海润鼎	3,706,164.00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00	4.8994
4	陈献孟	1,301,587.00	3.2697
5	方建斌	1,298,381.00	3.2616
6	蒋友安	1,219,106.00	3.0625
7	方建文	1,103,918.00	2.7731
8	郑巨秀	872,024.00	2.1906
9	温元投资	796,000.00	1.9996
10	蔡胜才	440,663.00	1.1070
11	朱松平	268,734.00	0.6751
12	李振其	242,976.00	0.6104

13	李振松	219,665.00	0.5518
14	李振飞	219,664.00	0.5518
15	李振秀	219,664.00	0.5518
16	栾俊平	164,554.00	0.4134
17	陈孟杰	156,956.00	0.3943
18	方丽君	62,782.00	0.1577
19	陈琦	58,224.00	0.1463
20	陈琼娜	49,013.00	0.1231
21	陈献鹏	46,586.00	0.1170
22	陈庆横	45,919.00	0.1154
23	陈海泳	31,392.00	0.0789
24	金小平	27,537.00	0.0692
25	陈志平	20,347.00	0.0511
26	叶素丹	20,347.00	0.0511
27	王海平	9,599.00	0.0241
28	蔡永权	7,968.00	0.0200
29	李家祥	7,968.00	0.0200
30	林立义	7,968.00	0.0200
31	沈宝林	7,968.00	0.0200
32	翁聚斌	7,968.00	0.0200
33	杨永军	7,968.00	0.0200
34	杨学琴	6,115.00	0.0154
<b>合计</b>		<b>39,808,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共有 34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法人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2 名有限合伙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3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



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80.80 万元，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对意华有限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创立大会已经通过了公司章程。

5、发行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6、发行人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通过将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1,812,007.88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3,980.80 万股，不高于净资产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四）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意华有限的全部 34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书对拟发起设立的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意华有限的债权债务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2012年11月13日，意华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2年7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中企华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2012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意华有限的净资产为171,812,007.88元。

3、2012年12月9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47号”《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意华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7,245.33万元。

4、2012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将意华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1,812,007.88元，按1:0.23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9,808,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9,808,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2,004,007.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34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形成了相关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皆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意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意华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意华有限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意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出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就意华有限设立及意华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接插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接插件。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立信于2013年10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5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献孟	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

				位
		乐清市英华学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控制民办非企业单位
		意华国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方建文	副董事长	意华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意华国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蒋友安	董事兼总经理	意华集团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意华国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蒋友安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意华接插件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正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意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方建斌	董事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方建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泰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郑巨秀	董事	意华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陈灵巧	董事	爱仕达集团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爱仕达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仕达集团控制的公司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德明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华工飞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奥源光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刘旭海	独立董事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无关联关系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毛毅坚	独立董事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法分院法学系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朱松平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振松	监事	意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意华接插件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等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柳市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03282209045706073。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 4、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走访乐清市房地产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简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50,646,934.00	63.3085%
2	上海润鼎	7,448,079.00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3,919,534.00	4.8994%
4	陈献孟	2,615,730.00	3.2697%
5	方建斌	2,609,287.00	3.2616%
6	蒋友安	2,449,972.00	3.0625%
7	方建文	2,218,485.00	2.7731%
8	郑巨秀	1,752,460.00	2.1906%
9	温元投资	1,599,678.00	1.9996%
10	蔡胜才	885,577.00	1.1070%
11	朱松平	540,060.00	0.6751%
12	李振其	488,296.00	0.6104%
13	李振松	441,447.00	0.5518%
14	李振飞	441,447.00	0.5518%
15	李振秀	441,447.00	0.5518%



16	栾俊平	330,695.00	0.4134%
17	陈孟杰	315,426.00	0.3943%
18	方丽君	126,170.00	0.1577%
19	陈琦	117,010.00	0.1463%
20	陈琼娜	98,499.00	0.1231%
21	陈献鹏	93,621.00	0.1170%
22	陈庆横	92,281.00	0.1154%
23	陈海泳	63,087.00	0.0789%
24	金小平	55,340.00	0.0692%
25	陈志平	40,890.00	0.0511%
26	叶素丹	40,890.00	0.0511%
27	王海平	19,291.00	0.0241%
28	蔡永权	16,013.00	0.0200%
29	李家祥	16,013.00	0.0200%
30	林立义	16,013.00	0.0200%
31	沈宝林	16,013.00	0.0200%
32	翁聚斌	16,013.00	0.0200%
33	杨永军	16,013.00	0.0200%
34	杨学琴	12,289.00	0.0154%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00%</b>

发行人有 2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30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意华集团

意华集团系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62515959H；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法定代表人姓名：方建文；注册资本：9,158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

含冶炼、酸洗);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意华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646,934.00 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3085%,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意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方建文	12,399,016.00	13.5390
2	方建斌	14,583,291.00	15.9241
3	陈献孟	14,618,075.00	15.9621
4	蒋友安	13,693,042.00	14.9520
5	郑巨秀	9,794,573.00	10.6951
6	蔡胜才	4,949,441.00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00	3.2958
8	李振松	2,467,348.00	2.6942
9	李振其	2,728,992.00	2.9799
10	李振飞	2,467,257.00	2.6941
11	李振秀	2,467,348.00	2.6942
12	栾俊平	1,848,084.00	2.0180
13	陈孟杰	1,762,823.00	1.9249
14	陈琼娜	550,595.00	0.6012
15	方丽君	705,166.00	0.7700
16	陈琦	654,064.00	0.7142
17	陈献鹏	523,288.00	0.5714
18	陈庆横	515,687.00	0.5631
19	陈海泳	352,583.00	0.3850
20	金小平	309,266.00	0.3377
21	陈志平	228,675.00	0.24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叶素丹	228,675.00	0.2497
23	王海平	107,607.00	0.1175
24	蔡永权	89,657.00	0.0979
25	李家祥	89,657.00	0.0979
26	林立义	89,657.00	0.0979
27	沈宝林	89,657.00	0.0979
28	翁聚斌	89,657.00	0.0979
29	杨永军	89,657.00	0.0979
30	杨学琴	68,868.00	0.0752
合计		<b>91,580,000.00</b>	<b>100.0000</b>

## 2、上海润鼎

上海润鼎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润鼎的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3484499Q，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1-H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雪青，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上海润鼎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鼎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吴雪青	21.06	21.06	普通合伙人
2	蒋新荣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3	蒋甘雨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4	耿道杰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5	金爱钗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6	陈美柳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7	贾建江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8	陈识	71.58	71.58	有限合伙人
9	李辉	63.16	63.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黎莉	63.16	63.16	有限合伙人
11	杜平	42.10	42.10	有限合伙人
12	林品华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翠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利羊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5	施伟平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6	徐国伟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7	金仁乐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8	徐益平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19	郑向如	68.42	68.42	有限合伙人
20	汪友海	63.16	63.16	有限合伙人
21	蔡炜炜	36.84	36.84	有限合伙人
22	黄太林	36.84	36.84	有限合伙人
23	孙鸿运	36.84	36.84	有限合伙人
24	王芳	31.58	31.58	有限合伙人
25	朱华平	26.32	26.32	有限合伙人
26	田东向	26.32	26.32	有限合伙人
27	林陈志	26.32	26.32	有限合伙人
28	刘木火	26.32	26.32	有限合伙人
29	季开良	58.95	58.95	有限合伙人
30	徐金菊	56.84	56.84	有限合伙人
31	朱泰旺	69.48	69.48	有限合伙人
32	陈淑蕉	73.68	73.68	有限合伙人
33	苏腾	61.06	61.06	有限合伙人
34	杨仁霞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35	董两双	52.63	52.63	有限合伙人
36	唐由华	69.48	69.48	有限合伙人
37	周宁	54.74	5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润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鼎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润鼎持有发行人 7,448,079.0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3101%。

### 3、爱仕达集团

爱仕达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爱仕达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1483096021 号，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灵巧，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汽车零配件、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机电产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仕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合林	7,680.00	60.00
2	陈文君	2,560.00	20.00
3	林菊香	1,280.00	10.00
4	陈灵巧	1,280.00	10.00
合计		<b>12,8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核查了爱仕达集团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爱仕达集团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仕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3,919,534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994%。

#### 4、温元投资

温元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8149896H，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3 幢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治宝，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林治宝	90.20	36.08	普通合伙人
2	刘士彦	9.80	3.92	有限合伙人
3	任瑞婷	1,9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4	侯爱俊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孙连安	400.00	1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00.00</b>	<b>1,000.00</b>	-

本所律师核查了温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元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1,599,678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6%。

#### 5、发行人 30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献孟	330323195501*****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新埠巷****	无
2	方建斌	330323196603*****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东新路****	无
3	蒋友安	330323196309*****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盛岙村	无

4	方建文	330323196307*****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东新路****	无
5	郑巨秀	330323195611*****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象山东岙村	无
6	蔡胜才	330323196810*****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公安路****	无
7	朱松平	330323196504*****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创新西街****	无
8	李振其	33032319510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无
9	李振松	33032319610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无
10	李振飞	33032319630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无
11	李振秀	330323197002*****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村	无
12	栾俊平	42011119710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康安阁****	无
13	陈孟杰	330323196208*****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雁塔西路****	无
14	方丽君	33032319610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通仙路****	无
15	陈琦	330323197308*****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东塘下村	无
16	陈琼娜	33032319770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中路金台大厦****	无
17	陈献鹏	330323196203*****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无
18	陈庆横	330323197701*****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榕池巷****	无
19	陈海泳	330323196309*****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昌路****	无
20	金小平	330824198101*****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建学路****	无
21	陈志平	330323197509*****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庄垟村	无
22	叶素丹	330323197507*****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盛岙村	无
23	王海平	6103021971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无
24	蔡永权	331082198112*****	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毛娄村****	无
25	李家祥	342424196908*****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后西意华公司宿舍	无
26	林立义	330326198009*****	浙江省平阳县桃源乡桃岭村	无
27	沈宝林	33100419811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坦头沈村****	无
28	翁聚斌	330323198102*****	浙江省乐清市镇安乡翁村	无
29	杨永军	510602198110*****	四川省阆中市学道街****	无
30	杨学琴	330323197212*****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沙头村	无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50,646,93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308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控股股东意华集团 60.38% 的股权，是意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7 月，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乐清意华、意华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乐清意华、意华股份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有效期至意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7 月以来，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四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意华集团超过 51% 的股权，意华集团持有发行人超过 51% 的股份，且均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和支配意华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该等共同控制是稳定存在、真实、有效的。同时，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三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此外，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意华有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创立大会决议、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67 号《验资报告》，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以意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171,812,007.88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980.8 万元，折合股本 3,980.8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32,004,007.8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意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意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并且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共有 4 家法人或者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意华集团、上海润鼎、温元投资、爱仕达集团。经核查该 4 家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意华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注册设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斌、方建文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意华集团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上海润鼎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设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意华集团之外的人士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对上海润鼎及公司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3、温元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设立，目前为林治宝、任瑞婷、孙连

安、侯爱俊、刘士彦五人共同出资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温元投资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4、爱仕达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设立，股东为陈灵巧、林菊香、陈文君、陈合林四人，为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六）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意华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 1、1995 年 12 月，中外合资企业成立

意华股份前身系中外合资企业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乐外经贸[1995]70 号”《关于中外合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1995 年 11 月 2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外企名[1995]第 151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6日，意华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04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12月23日，意华有限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温字007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意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70万美元。其中，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以设备、办公用品作价20万美元，原辅材料作价10.5万美元，其余以人民币出资；意大利华侨林华兴（LIN-HUAHSING）以现汇1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龙光通讯电子	35.00	70.00
2	林华兴（意大利籍）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1996年7月8日，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乐外经贸[1996]45号”《关于同意修改中方出资方式等合同、章程条款的批复》，同意龙光通讯电子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设备206台（套）作价人民币2,645,104.00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出资。

1996年11月5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外验字[1996]第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7月15日，意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华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时间超出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3年12月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认

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我局确认，该企业设立时的登记资料和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013年11月26日，乐清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兹证明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1995年成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该公司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企业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之后的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意华有限设立时间较早，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该不规范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乐清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因设立时不规范情形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意华有限设立时逾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实质性影响其设立的真实有效性，意华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3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龙光电器（由龙光通讯电子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意华有限70%的股权以3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清意华。

2004年10月30日，龙光电器与乐清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11月5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71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意华	35.00	70.00
2	林华兴（意大利籍）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林华兴将其持有的意华有限30%的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国际。同日，乐清意华出具了《中方同意股权转让证明书》，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1日，林华兴与意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转让价格共计425万元人民币。

2007年6月2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7]46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意华	35.00	70.00
2	意华国际（外方）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450万美元

2008年7月10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意华有限以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增资400万美元，其中乐清意华增资280万美元，意华国际增资120万美元。

2008年12月10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订本的批复》（乐外经贸[2008]101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008年12月12日意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1995]00177号）。

2009年1月20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外验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5日，意华有限已收到乐清意华、意华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其中：以利润转投资3,005,010.00美元，盈余公积转投资994,990.00美元。意华有限外方股东意华国际以利润、盈余公积转投资的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于2008年12月24日签发的《回函》（3303822008000028）同意。

2009年2月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意华	315.00	70.00
2	意华国际（外方）	135.00	30.00
合计		<b>450.00</b>	<b>100.00</b>

#### 5、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9日，意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方股东意华国际将其持有的意华有限3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方建斌、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蔡胜才、朱松平、李振松、李振其、李振飞、李振秀、栾俊平、陈孟杰、陈琼娜、方丽君、陈琦、陈献鹏、陈庆横、陈海泳、金小平、陈志平、叶素丹、王海平、蔡永权、李家祥、林立义、沈宝林、翁聚斌、杨永军、杨学琴。转让价格以意华有限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

2010年7月19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8月6日签发《关于同意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10〕6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0年8月9日意华有限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6月8日，乐清市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兴泰验字[2011]12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意华国际	陈献孟	570.36	11.4163
	方建斌	175.03	3.5033
	蒋友安	164.34	3.2894
	方建文	148.81	2.9786
	郑巨秀	117.55	2.3529
	蔡胜才	59.40	1.1890
	朱松平	36.23	0.7251
	李振松	29.61	0.5927
	李振其	32.75	0.6556
	李振飞	29.61	0.5927
	李振秀	29.61	0.5927
	栾俊平	22.18	0.4440
	陈孟杰	21.16	0.4235
	陈琼娜	11.39	0.2279
	方丽君	8.46	0.1694
	陈琦	7.85	0.1571
	陈献鹏	6.28	0.1257
	陈庆横	6.19	0.1239
	陈海泳	4.23	0.0847
	金小平	3.71	0.0743
	陈志平	2.74	0.0549
	叶素丹	2.74	0.0549
	王海平	1.29	0.0259
	蔡永权	1.07	0.0215
李家祥	1.07	0.0215	
林立义	1.07	0.0215	
沈宝林	1.07	0.0215	

	翁聚斌	1.07	0.0215
	杨永军	1.07	0.0215
	杨学琴	0.82	0.0165

2011年6月28日，意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清意华	2,205.4259	70.0000
2	方建斌	110.3753	3.5033
3	陈献孟	359.6829	11.4163
4	蒋友安	103.6361	3.2894
5	方建文	93.8440	2.9786
6	郑巨秀	74.1307	2.3529
7	蔡胜才	37.4607	1.1890
8	朱松平	22.8451	0.7251
9	李振松	18.6737	0.5927
10	李振其	20.6554	0.6556
11	李振飞	18.6736	0.5927
12	李振秀	18.6736	0.5927
13	栾俊平	13.9887	0.4440
14	陈孟杰	13.3428	0.4235
15	陈琼娜	7.1802	0.2279
16	方丽君	5.3371	0.1694
17	陈琦	4.9496	0.1571
18	陈献鹏	3.9603	0.1257
19	陈庆横	3.9036	0.1239
20	陈海泳	2.6686	0.0847
21	金小平	2.3409	0.0743
22	陈志平	1.7297	0.05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叶素丹	1.7297	0.0549
24	王海平	0.8160	0.0259
25	蔡永权	0.6774	0.0215
26	李家祥	0.6774	0.0215
27	林立义	0.6774	0.0215
28	沈宝林	0.6774	0.0215
29	翁聚斌	0.6774	0.0215
30	杨永军	0.6774	0.0215
31	杨学琴	0.5198	0.0165
合计		<b>3,150.6084</b>	<b>100.0000</b>

#### 6、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3,706.164万元

经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意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由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06.164万元。

2011年9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7日，意华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5.555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9月22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94.3148	70.0000
2	方建斌	129.8381	3.5033
3	陈献孟	423.1068	11.4163
4	蒋友安	121.9106	3.2894
5	方建文	110.3918	2.9786
6	郑巨秀	87.2024	2.3529
7	蔡胜才	44.0663	1.1890
8	朱松平	26.8734	0.7251
9	李振松	21.9665	0.59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振其	24.2976	0.6556
11	李振飞	21.9664	0.5927
12	李振秀	21.9664	0.5927
13	栾俊平	16.4554	0.4440
14	陈孟杰	15.6956	0.4235
15	陈琼娜	8.4463	0.2279
16	方丽君	6.2782	0.1694
17	陈琦	5.8224	0.1571
18	陈献鹏	4.6586	0.1257
19	陈庆横	4.5919	0.1239
20	陈海泳	3.1392	0.0847
21	金小平	2.7537	0.0743
22	陈志平	2.0347	0.0549
23	叶素丹	2.0347	0.0549
24	王海平	0.9599	0.0259
25	蔡永权	0.7968	0.0215
26	李家祥	0.7968	0.0215
27	林立义	0.7968	0.0215
28	沈宝林	0.7968	0.0215
29	翁聚斌	0.7968	0.0215
30	杨永军	0.7968	0.0215
31	杨学琴	0.6115	0.0165
合计		<b>3,706.1640</b>	<b>100.0000</b>

#### 7、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1日，意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意华集团、陈献孟和陈琼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7.9043%和0.0957%股权转让给上海润鼎。转让价格分别为400万元，1,580.8696万元和19.1304万元，未受让股权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意华集团、陈献孟和陈琼娜与上海润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意华集团	上海润鼎	400.0000	2.0000
陈献孟		1,580.8696	7.9043
陈琼娜		19.1304	0.0957

2011年12月26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意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8.0000
2	上海润鼎	370.6164	10.0000
3	方建斌	129.8381	3.5033
4	陈献孟	130.1587	3.5120
5	蒋友安	121.9106	3.2894
6	方建文	110.3918	2.9786
7	郑巨秀	87.2024	2.3529
8	蔡胜才	44.0663	1.1890
9	朱松平	26.8734	0.7251
10	李振松	21.9665	0.5927
11	李振其	24.2976	0.6556
12	李振飞	21.9664	0.5927
13	李振秀	21.9664	0.5927
14	栾俊平	16.4554	0.4440
15	陈孟杰	15.6956	0.4235
16	陈琼娜	4.9013	0.1322
17	方丽君	6.2782	0.1694
18	陈琦	5.8224	0.1571
19	陈献鹏	4.6586	0.1257
20	陈庆横	4.5919	0.1239
21	陈海泳	3.1392	0.0847
22	金小平	2.7537	0.0743
23	陈志平	2.0347	0.0549
24	叶素丹	2.0347	0.0549
25	王海平	0.9599	0.0259

26	蔡永权	0.7968	0.0215
27	李家祥	0.7968	0.0215
28	林立义	0.7968	0.0215
29	沈宝林	0.7968	0.0215
30	翁聚斌	0.7968	0.0215
31	杨永军	0.7968	0.0215
32	杨学琴	0.6115	0.0165
<b>合计</b>		<b>3,706.1640</b>	<b>100.0000</b>

#### 8、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3,901.20万元

2012年3月5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爱仕达集团成为意华有限的新股东，总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195.03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840.9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1.20万元。

201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4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8日，意华有限已收到爱仕达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5.036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4月13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意华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	64.6004
2	上海润鼎	370.6164	9.5000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	4.9994
4	方建斌	129.8381	3.3282
5	陈献孟	130.1587	3.3364
6	蒋友安	121.9106	3.1250
7	方建文	110.3918	2.8297
8	郑巨秀	87.2024	2.2353
9	蔡胜才	44.0663	1.1296
10	朱松平	26.8734	0.68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振松	21.9665	0.5631
12	李振其	24.2976	0.6228
13	李振飞	21.9664	0.5631
14	李振秀	21.9664	0.5631
15	栾俊平	16.4554	0.4218
16	陈孟杰	15.6956	0.4023
17	陈琼娜	4.9013	0.1256
18	方丽君	6.2782	0.1609
19	陈琦	5.8224	0.1492
20	陈献鹏	4.6586	0.1194
21	陈庆横	4.5919	0.1177
22	陈海泳	3.1392	0.0805
23	金小平	2.7537	0.0706
24	陈志平	2.0347	0.0522
25	叶素丹	2.0347	0.0522
26	王海平	0.9599	0.0246
27	蔡永权	0.7968	0.0204
28	李家祥	0.7968	0.0204
29	林立义	0.7968	0.0204
30	沈宝林	0.7968	0.0204
31	翁聚斌	0.7968	0.0204
32	杨永军	0.7968	0.0204
33	杨学琴	0.6115	0.0157
合计		<b>3,901.2000</b>	<b>100.0000</b>

9、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至3,980.8万元

2012年6月21日意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温元投资成为意华有限的新股东，总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79.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2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80.8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3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意华有限已收到温元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7 月 26 日，意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意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集团	25,201,915.00	63.3085
2	上海润鼎	3,706,164.00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1,950,360.00	4.8994
4	陈献孟	1,301,587.00	3.2697
5	方建斌	1,298,381.00	3.2616
6	蒋友安	1,219,106.00	3.0625
7	方建文	1,103,918.00	2.7731
8	郑巨秀	872,024.00	2.1906
9	温元投资	796,000.00	1.9996
10	蔡胜才	440,663.00	1.1070
11	朱松平	268,734.00	0.6751
12	李振其	242,976.00	0.6104
13	李振松	219,665.00	0.5518
14	李振飞	219,664.00	0.5518
15	李振秀	219,664.00	0.5518
16	栾俊平	164,554.00	0.4134
17	陈孟杰	156,956.00	0.3943
18	方丽君	62,782.00	0.1577
19	陈琦	58,224.00	0.1463
20	陈琼娜	49,013.00	0.1231
21	陈献鹏	46,586.00	0.1170
22	陈庆横	45,919.00	0.1154

23	陈海泳	31,392.00	0.0789
24	金小平	27,537.00	0.0692
25	陈志平	20,347.00	0.0511
26	叶素丹	20,347.00	0.0511
27	王海平	9,599.00	0.0241
28	蔡永权	7,968.00	0.0200
29	李家祥	7,968.00	0.0200
30	林立义	7,968.00	0.0200
31	沈宝林	7,968.00	0.0200
32	翁聚斌	7,968.00	0.0200
33	杨永军	7,968.00	0.0200
34	杨学琴	6,115.00	0.0154
<b>合计</b>		<b>39,808,000.00</b>	<b>100.00</b>

## （二）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013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3,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4,019.2万股。本次送转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980.8万股增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从3,980.8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

2013年10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019.2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11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集团	50,646,934.00	63.3085
2	上海润鼎	7,448,079.00	9.3101
3	爱仕达集团	3,919,534.00	4.8994
4	陈献孟	2,615,730.00	3.2697
5	方建斌	2,609,287.00	3.2616
6	蒋友安	2,449,972.00	3.0625
7	方建文	2,218,485.00	2.7731
8	郑巨秀	1,752,460.00	2.1906
9	温元投资	1,599,678.00	1.9996
10	蔡胜才	885,577.00	1.1070
11	朱松平	540,060.00	0.6751
12	李振其	488,296.00	0.6104
13	李振松	441,447.00	0.5518
14	李振飞	441,447.00	0.5518
15	李振秀	441,447.00	0.5518
16	栾俊平	330,695.00	0.4134
17	陈孟杰	315,426.00	0.3943
18	方丽君	126,170.00	0.1577
19	陈琦	117,010.00	0.1463
20	陈琼娜	98,499.00	0.1231
21	陈献鹏	93,621.00	0.1170
22	陈庆横	92,281.00	0.1154
23	陈海泳	63,087.00	0.0789
24	金小平	55,340.00	0.0692
25	陈志平	40,890.00	0.0511
26	叶素丹	40,890.00	0.0511
27	王海平	19,291.00	0.0241
28	蔡永权	16,013.00	0.0200
29	李家祥	16,013.00	0.0200



30	林立义	16,013.00	0.0200
31	沈宝林	16,013.00	0.0200
32	翁聚斌	16,013.00	0.0200
33	杨永军	16,013.00	0.0200
34	杨学琴	12,289.00	0.0154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00</b>

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意华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与意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如下重要证书：

1、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取得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3966595，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40893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09381595。

3、发行人现持有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6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CE2016A0102”，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4、东莞泰康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4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9712014000014”，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4日。

5、东莞意兆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5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9712014000015”，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25日。

6、东莞正德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9712014000013”，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1日。

7、苏州意华接插件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江苏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509-2012-000355”，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TP及粉尘。有效期限为三年。

8、2007年11月15日，东莞泰康取得太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19968689，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2013 年 9 月 25 日，东莞泰康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7428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74045130。

10、2011 年 4 月 15 日，苏州意华取得吴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25961556，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换证过程中。

11、2011 年 9 月 26 日，苏州意华取得吴江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8633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63842145。

12、2013 年 10 月 28 日，东莞意兆取得太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8678，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3、2013 年 12 月 06 日，东莞意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7483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61549623。

14、2013 年 6 月 7 日，东莞正德取得太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8612，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15、2012 年 9 月 24 日，东莞正德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6088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96275914。

16、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浙乐排准字第 2011018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

## （二）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设立	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
2011.06.28	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11.08	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02.05	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三）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213,751.30 元、875,529,106.28 元、880,406,031.9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01%、95.72%和 96.2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 控股股东

意华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646,93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3085%。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上海润鼎、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方建文、郑巨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2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东莞泰康

东莞泰康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4045130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58 号厂房 B2 号；法定代表人：方建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营业期

限：长期。东莞泰康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股份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东莞泰康的股权演变如下：

#### ① 2005 年 4 月东莞泰康设立

东莞市泰康连接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19002338489；名称：东莞市泰康连接器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工业区格田路；法定代表人：方建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2005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50015941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泰康连接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5）第 A0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泰康连接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康连接器的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338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康连接器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斌	50.00	83.33
2	栾俊平	10.00	16.67
合计		<b>60.00</b>	<b>100.00</b>

#### ②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20日，泰康连接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940万元，其中股东方建斌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30万元，栾俊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1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粤莞恒验字[2009]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康连接器的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1011299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斌	880.00	88.00
2	栾俊平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2009年7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7月8日，泰康连接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泰康连接器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长安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900384845号”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康连接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7日，东莞泰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建斌将占注册资本51%的股份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7日，方建斌与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510万元。

2009年8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泰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记，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方建斌	370.00	37.00
3	栾俊平	120.00	1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⑤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东莞泰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更名为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斌、栾俊平分别将占注册资本51%、37%、12%的股权以510万元、370万元、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8日，意华有限分别与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方建斌、栾俊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分别为510万元、370万元、120万元。

2010年8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泰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⑥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0日，经东莞泰康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意华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增资业经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7月8日出具的“金桥验字[2011]第C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泰康本次工商变更登



记，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⑦2011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4日，东莞泰康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由意华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增资业经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0月31日出具的“金桥验字[2011]第C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泰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东莞泰康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泰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东莞意兆

东莞意兆于2007年05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1549623T；住所：东莞市虎门镇S358省道（虎门段）58号；法定代表人：蒋友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

东莞意兆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东莞意兆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07年5月东莞意兆设立

东莞意兆由陈献孟、李振松、蒋友安、厉凤翔、方建文、方建斌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中路，法定代表人为蒋友安，经营范围为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五金塑胶配件。

2007年2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0980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76）第A2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6日，东莞意兆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意兆的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087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意兆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献孟	166.00	16.60
2	李振松	166.00	16.60
3	蒋友安	170.00	17.00
4	厉凤翔	166.00	16.60
5	方建文	166.00	16.60
6	方建斌	166.00	16.6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经东莞意兆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陈献孟、李振松、蒋友安、厉凤翔、方建文、方建斌分别将占注册资本16.6%、16.6%、17%、16.6%、16.6%、16.6%的股份以166万元、166万元、170万元、166万元、166万元、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9日，陈献孟、李振松、蒋友安、厉凤翔、方建文、方建斌分别与意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双方均约定按出资额定价。

东莞意兆于2010年8月20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意兆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③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8日，经东莞意兆股东决定通过，增资总额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上述增资经东莞金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22日出具的“金桥验字[2011]第C09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东莞意兆于2011年11月25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意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东莞正德

东莞正德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759141 的《营业执照》，东莞正德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村 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1-3 层；法定代表人：蒋友安；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研发：连接器、接插件、五金塑胶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长期。

东莞正德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东莞正德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①2006 年 12 月东莞正德设立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10913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6）第 A025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东莞正德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正德的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355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正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友安	35.00	70.00
2	金小平	5.00	10.00
3	陈庆横	5.00	10.00
4	李卫东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②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9日，东莞正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卫东将占注册资本5%的股份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庆横，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9日，李卫东与陈庆横签订了《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股东装让出资协议》，转让双方均约定按出资额定价。

东莞正德于2009年5月4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友安	35.00	70.00
2	陈庆横	10.00	20.00
3	金小平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③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东莞正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友安、金小平、陈庆横分别将占注册资本70%、20%、10%的股份以3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8日，意华有限分别与蒋友安、金小平、陈庆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双方均约定按出资额定价。

东莞正德于2010年8月20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正德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④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0日，东莞正德股东作出决定，增资45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上述增资经东莞金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30日出具的“金桥验字[2011]第C062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东莞正德于2011年9月9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正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苏州意华接插件

苏州意华接插件于2007年7月24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63842145A的《营业执照》，苏州意华接插件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法定代表人：方建文；注册资本：4,550.340569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仪用接插件及插座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07年7月24日；营业期限：2007年7月24日至2057年7月23日。

苏州意华接插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华股份	4,550.340569	100.00
合计		<b>4,550.340569</b>	<b>100.00</b>

苏州意华接插件的股本演变如下：

#### ①2007年7月苏州意华接插件设立

2007年7月10日，苏州意华接插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0710007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年7月23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贸字（2007）857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意华国际在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投资设立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9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4日苏州意华接插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吴总字第0013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意华接插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法定代表人：陈献孟；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仪用接插件及插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7年7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24日至2057年7月23日。

苏州意华接插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意华国际	货币	1,200.00	0.00	0.00

## ②2010年8月苏州意华减资及股权转让（变为内资企业）

2010年8月5日，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投资方意华国际将苏州意华接插件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减少至6,331,163.47美元，投资总额由2,980万美元减少至1,200万美元。同时，同意外方投资方意华国际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乐清意华，股权转让后，苏州意华接插件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上述事项于2010年8月5日由苏州意华接插件股东决定通过。

2010年8月5日，乐清意华与意华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

均约定按出资额定价。

2010年10月13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吴商资字[2010]731号”《关于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减资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苏州意华接插件减资并转为内资企业。

经苏州意华接插件自行评估，苏州意华接插件的公允价值为49,630,474.54元，账面实收资本为45,503,405.69元，实际增资4,127,068.85元应缴纳10%的所得税即412,706.89元。2010年11月8日，意华国际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向吴江国税局第七分局全部缴清，税票号：01211382，吴江国税局第七分局已盖章确认。

2010年12月6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10）第348号”《验资报告》，确认苏州意华接插件原注册资本美元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6,331,163.47元（按到帐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45,503,405.69元），截至2010年12月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3,405.6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5,503,405.69元。

2010年12月2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5831006）公司变更[2010]第1228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苏州意华接插件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乐清意华	货币	45,503,405.69	45,503,405.69	100.00

### ③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苏州意华接插件股东意华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苏州意华接插件100%的股权转让给意华有限，转让价格以苏州意华接插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2012年5月28日，意华集团与意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意华接插件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477.177306万元。

2012年6月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20121]第



0604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意华接插件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意华有限	货币	45,503,405.6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意华接插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方建文	董事长
2	蒋友安	副董事长
3	蔡胜才	董事、总经理
4	陈献孟	董事
5	方建斌	董事
6	李振松	董事
7	陈献鹏	监事
8	郑巨秀	监事

####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英华学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2	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	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控股的公司
5	舟山市定海北蝉鹏翔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控股的公司
6	北京震宇集团温州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控股的公司
7	嘉兴兆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控股的公司
8	浙江超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9	苏州晟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0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1	合肥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市同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斌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3	北京中民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斌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友安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福建福鼎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巨秀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7	上海静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松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8	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松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
19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松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中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松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松平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2	苏州市恩浩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松平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3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的家庭成员参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振松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5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
2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7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9	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1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
32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
33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
34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
35	杭州桐庐圆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6	美国 AMM TECH USA, INC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37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
38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家庭成员任董事的公司
39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灵巧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海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海控制的公司
42	武汉华工飞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3	武汉奥源光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德明控制的公司
44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红英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吴勇敏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3	栾俊平	曾为控股股东董事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郑巨秀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2	德清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巨秀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现该公司的董事、经理已非郑巨秀的家庭成员。
3	苏州意华电工	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4	东莞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5	重庆宝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栾俊平持股 29.5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现栾俊平已离职。
6	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建文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转让。
7	东莞意科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8	舟山市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龙光电器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苏州意华电工	电费	-	-	421,104.70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干燥剂	121,794.75	81,051.23	64,102.60

##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意华集团	水电费	-	-	194,627.36
苏州意华电工	水电费	395,570.73 (注)	398,581.80	181,537.49

上海万克电器有限公司	接插件	-	8,051.28	15,384.63
浙江超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插件	-	-	2,991.45

注：关联交易金额涵盖 2015 年 1-9 月。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闲置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关联方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房租、水电耗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意华股份	意华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9,900.00
苏州意华接插件	苏州意华电工	房屋建筑物	691,472.16	921,962.88	921,962.88

①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意华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将闲置的部分厂房租给意华集团使用，出租厂房面积为 225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2,475 元/月，2013 年度支付租赁费 9,900 元。租赁期间水电费由发行人代缴，再向意华集团进行结算。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向意华集团出租厂房。

②2012 年 1 月 1 日，苏州意华接插件与苏州意华电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闲置的面积为 6,402.5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苏州意华电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2 元/月/平方米。由于房屋租赁双方的生产场所为同一厂区相邻的两栋厂房，故双方发生的水电耗费须统一进行对外支付，即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6 月，苏州意华接插件耗用 42.11 万元水电费由苏州意华电工统一代为缴纳，后经双方协商，自 2013 年 7 月起苏州意华电工耗用的水电费由苏州意华接插件统一代为缴纳，代为缴纳后双方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结算。2015 年 9 月，意华集团已将持有苏州意华电工 7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上述《厂房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4 月提前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报告期期初，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万元）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意华集团	2013年	6,020.05	6,700.00	12,720.05	-	208.05
	2014年	-	300.00	300.00	-	-
	2015年	-	-	-	-	-

随着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利润的积累，发行人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全部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并已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费用。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 4、关联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报告期内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0.09	否
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0.19	否
3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0.26	否
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1.05	否
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1.11	否
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1.23	否

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2.08	否
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郑巨秀、王养芳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12.28	否
9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800.00	2015.01.13	否
10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00	2015.04.24	否
11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990.00	2015.09.18	否
12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900.00	2015.09.23	否
13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700.00	2015.08.10	否
14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800.00	2015.08.21	否
15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600.00	2015.12.08	否
16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900.00	2015.12.11	否
17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07.16	否
18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07.20	否
19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朱松平	意华股份	500.00	2015.03.13	否
20	陈献孟、蔡胜才、朱松平、方建文、郑巨秀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03.18	否
21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000.00	2015.04.09	否
22	陈献孟	意华股份	980.00	2015.05.18	否
23	陈献孟	意华股份	750.00	2015.06.03	否
24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50.00	2015.06.03	否
25	陈献孟	意华股份	700.00	2015.06.12	否
26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00.00	2015.09.02	否
27	陈献孟	意华股份	300.00	2015.09.02	否
28	陈献孟、郑巨秀、蔡胜才、方建文	意华股份	500.00	2015.12.18	否
29	蔡胜才	意华股份	1,700.00	2015.11.18	否
3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36.00	2013.01.07	是
3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464.00	2013.01.07	是
3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1.07	是
33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515.00	2013.01.13	是

3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000.00	2013.10.10	是
3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985.00	2013.11.13	是
3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0	2013.12.05	是
3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36.00	2014.01.08	是
3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000.00	2014.11.03	是
39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985.00	2014.11.11	是
4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515.00	2014.11.11	是
4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00	2014.11.20	是
4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57.00	2014.12.10	是
43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243.00	2014.12.10	是
4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文、蔡彩萍、 蒋友安、王三琴	意华股份	1,000.00	2014.12.11	是
4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3,000.00	2013.06.26	是
46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2,000.00	2013.08.21	是
47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3,000.00	2014.06.04	是
48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400.00	2014.09.04	是
49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800.00	2015.03.19	是
50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600.00	2015.05.18	是
51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泰康	500.00	2015.07.08	是
52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3,000.00	2013.06.26	是
53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1,000.00	2013.12.31	是
54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1,000.00	2014.02.28	是



55	陈献孟、郑碎凤、方建斌、陈秋月、 蒋友安、王三琴	东莞意兆	3,000.00	2014.06.04	是
56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700.00	2013.01.16	是
57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1.21	是
58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1,800.00	2013.02.28	是
59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1,890.00	2013.09.23	是
60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900.00	2013.11.04	是
61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2,210.00	2014.03.04	是
62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1,890.00	2014.03.31	是
63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900.00	2014.05.09	是
64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900.00	2015.03.17	是
65	陈献孟、郑碎凤、龙光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意华股份	990.00	2015.03.17	是
66	陈献孟、郑碎凤	意华股份	700.00	2015.01.13	是
67	陈献孟、方建文	意华股份	1,000.00	2014.04.10	是
68	陈献孟、方建文、蔡胜才、方建斌、 蒋友安、郑巨秀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11.08	是
69	陈献孟、朱松平、方建文、蔡胜才、 蒋友安、郑巨秀、方建斌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4.09	是
70	陈献孟、朱松平、方建文、蔡胜才、 蒋友安、郑巨秀、方建斌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4.18	是
71	陈献孟、朱松平、方建文、蔡胜才、 蒋友安、郑巨秀、方建斌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4.23	是
72	陈献孟、朱松平、方建文、蔡胜才、 蒋友安、郑巨秀、方建斌	意华股份	2,000.00	2013.06.06	是
73	朱松平、方建文、蔡胜才、蒋友安、 郑巨秀、方建斌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5.08	是
74	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	意华股份	2,000.00	2014.03.13	是
75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000.00	2013.01.07	是
76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000.00	2014.11.20	是
77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1,000.00	2014.12.11	是
78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600.00	2013.02.08	是

79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600.00	2013.05.10	是
80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200.00	2014.04.23	是
81	陈献孟	意华股份	2,000.00	2014.05.29	是
82	陈献孟	意华股份	1,700.00	2015.05.15	是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意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2016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意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蒋友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4月15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润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企业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

##### （2）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意华集团	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意华国贸	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乐清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防护面罩、口罩制造、销售；劳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
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零部件、精密磨具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意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金属零部件、精密模具生产、加工、销售。
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	五金件、塑胶件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乐清市英华学校	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接插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④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⑥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

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⑦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⑧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意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5日，意华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④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⑥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

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⑦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⑧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意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6年4月15日，上海润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意华股份的主要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④不向其他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如果未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意华股份协商解决。

⑥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承诺将上

述商业机会通知意华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意华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

⑦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意华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⑧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意华股份的主要股东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查验过程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意华集团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房产

#### 1、已经取得所有权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意华股份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29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2,099.77	抵押
2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2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4,496.47	抵押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58534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3,527.44	抵押
4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16,992.93	抵押
5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43257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201 号	9,817.10	-

6	东莞意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4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食堂)	6,090.40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5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1 号)	7,542.43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6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A2 号)	1,2808.00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7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3 号)	6,820.72	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8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2 号)	6,820.72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9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宿舍 A1 号)	6,820.72	抵押
12	东莞泰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B1 号)	12,808.00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B2 号)	12,808.00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招待所)	2,562.77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办公楼)	5,221.78	抵押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19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厂房 A1 号)	12,808.00	抵押
17	苏州意华 接插件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7号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23,367.14	抵押
18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05836号	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6,785.61	抵押

## 2、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意华股份	冲制车间	1,300.00	自有土地
2	东莞泰康	员工宿舍	10,250.00	自有土地
3	东莞意兆	仓库	8,032.00	自有土地
合计	-	-	19,528.00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访谈，冲制车间建成于 2004 年。由于当时的业务快速扩张，但受限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限制，而临时搭建了 9,877 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就该等简易建筑的情况，意华有限已主动向城市规

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和说明。就此，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停止和改正，并已严格按照我国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但由于冲制车间属于临时建筑物，因此无法补办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厂房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前，意华股份已取得多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已规划使用的面积外，剩余面积足以容纳冲制车间的生产需要，而且发行人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搬迁。因此一旦该等临时建筑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将冲制车间搬迁至公司其他现有有证厂房，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东莞泰康与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的，并非由公司所建设。但由于该等房屋均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前，上述房屋的用途仅限于员工宿舍及仓库，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而且该等房屋所在地东莞市虎门镇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可供租赁的宿舍或仓库。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另行安排员工宿舍和仓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已出具承诺，若该等临时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关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临时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必要的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或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意华股份	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8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门工业区	出让	994.49	工业用地	2048.12.30	抵押
2		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9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出让	4,035.87	工业用地	2045.03.07	抵押
3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北街村	出让	15,714.52	工业用地	2052.09.27	抵押
4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出让	41,680.11	工业用地	2063.01.31	抵押
5		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	出让	6,614.32	工业用地	2063.01.31	抵押
6		乐政国用(2013)第 4-9415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 08-07-01 出让地块	出让	3,282.86	工业用地	2063.06.13	-
7	苏州意华接插件	吴国用(2010)第 0801461 号	吴江市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	出让	39,461.00	工业	2059.05.19	抵押
8	东莞泰康	东府国用(1998)第特 22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出让	9,727.00	工业用地	2048.01.15	-
9		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9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出让	33,242.50	工业用地	2047.10.28	抵押
10	东莞意兆	东府国用(1997)第特 328 号	东莞市虎门镇 S358 省道(虎门段) 58 号	出让	43,216.60	工业用地	2047.10.28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备注
1		10050891	2012.12.07-2022.12.06	意华股份	9	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物；电器连接器；计算机周边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网络通讯设备；信号灯；音响连接器；放映设备（截止）	
2		866294	2006.08.28-2016.08.27	意华股份	9	电话机插头；电话机插座；接插件	
3		6784344	2010.07.21-2020.07.20	意华股份	35	广告传播；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市场研究；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截止）	
4		6784343	2010.09.07-2020.09.06	意华股份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5		6310886	2010.03.28-2020.03.27	意华股份	9	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信号灯；网络通讯设备；音响连接器；放映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截止）	
6	CZT	1314027	2012.05.08-2022.05.07	意华股份	9	适用于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物；连接器（电力）；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器管道材料（电线、电缆）；开关；网络通讯设备；信号灯；音响耦合器；投影设备	墨西哥注册商标
7	CZT	01576812	2013.05.01-2023.04.30	意华股份	9	资料传输线；电脑连接线；充电器；光纤连接器；同轴电缆接头；配线盒；连接器；插座；插头；电气分线盒；电接头；电线连接器；电器接插件；端子；光电感应器；开关；集电器；光电开关；通讯器材。	台湾注册商标
8	CZT	302209626	2012.04.01-2022.04.01	意华股份	9	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物；电器连接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音响连接器。	香港注册商标
9	CZT	245560	2012.04.01-2022.04.01	意华股份	9	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物；电器连接器；计算机周边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网络通讯设备；信号灯；音响连接器；放映设备。	以色列注册商标

10	CZT	1188705		意华股份	9	Connections,electric;connections for electric lines;electricity connectors; computer peripheral devices;material for electricity mains,namely wires,cables;switches,electric;network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ignal lanterns;acoustic couplers;projection apparatus.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已在波兰、日本、德国、墨西哥获准保护。
11		10062319	2012.12.07-2022.12.06	东莞泰康	9	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天线;音响连接器;电缆;电器接插件;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池充电器(截止)	
12		8466766	2012.05.14-2022-05-13	东莞泰康	9	计算机;计算器;假币检测器;办公室用打卡机;光导丝(光学纤维)(截止)	
13		10056859	2012.12.07-2022.12.06	东莞泰康	9	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照相机快门开关(截止)	
14		10369350	2013.03.07-2023.03.06	东莞泰康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场所搬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替他人推销;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15		11496305	2014.03.07-2024.03.06	东莞泰康	9	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USB闪存盘;快门(照相)(截止)	
16		11842483	2015.08.07-2025.08.06	东莞泰康	9	天线;电缆;电池充电器(截止)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塑封电连接插片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2122457	2014.06.25	2011.07.27-203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 RJ45 插座	2011102522229	2014.01.15	2011.08.30-2031.08.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导光组件的电连接器	2011102122461	2013.10.23	2011.07.27-203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线形接插端子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2522248	2013.04.17	2011.08.30-2031.08.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0910263032X	2012.7.11	2009.12.15-202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热插拔式电连接器	2011102122442	2015.01.07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	HDMI 连接器	2010102513988	2012.7.11	2010.08.11-2030.08.10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8	HDMI 连接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0106043746	2014.08.27	2010.12.24-2030.12.23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适应性连接器	2011103333489	2014.06.11	2011.10.28-2031.10.2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	电连接器	201210157061X	2014.05.07	2012.05.21-2032.05.20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	防水性音频插座连接器	2012101476548	2015.01.07	2012.05.14-2032.05.13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	防呆型电连接器	2012102263290	2014.12.24	2012.07.03-2032.07.0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固定夹	201120269174X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壳体	2011202691824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连接模片	2011202691896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压接式光纤适配器壳体	2009202830228	2010.10.13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热插拔式连接器壳体	2009202830213	2010.10.27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	热插拔式连接器壳体	2009202830209	2010.10.27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	连接器	2009202830196	2011.01.12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金属隔板和热插拔式连接器	2009202830181	2010.10.27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09202830177	2010.10.27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0	金属隔板和热插拔式连接器	2009202830162	2011.02.09	2009.12.15-2019.12.14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电连接器的导光组件	2011202691326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2	用于电连接器的导光组件	2011202691330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导光组件的电连接器	201120269135X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4	用于热插拔式接口电连接器的卡接件	2011202691701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5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散热模块	2011202691862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热插拔式接口电连接器的卡接件	2011202691716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7	塑封电连接插片和用于制造塑封电连接插片的塑封模片	2011202691970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8	电连接模片	2011202691985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19	电连接器壳体	2011202692009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0	用于热插拔式电连接器的散热模块	2011202694004	2012.04.25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插座连接器	201120325972X	2012.04.11	2011.09.01-2021.08.3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电脑接口或者电话接口的插座	201120327497X	2012.04.11	2011.09.02-2021.09.01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3	一种 CAT6 水晶头	2011203211792	2012.04.25	2011.08.30-2021.08.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具有指示装置的信号接口连接器	2011203229029	2012.05.30	2011.08.31-2021.08.3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5	一种线形接插端子	2011203205113	2012.04.25	2011.08.30-2021.08.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镀层表面耐磨测试机	2011204080030	2012.05.30	2011.10.24-2021.10.23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7	一种半包屏蔽壳插座	2011203963050	2012.05.30	2011.10.18-2021.10.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半包式包壳	2011203942177	2012.05.30	2011.10.17-2021.10.1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连接端子	2011204211446	2012.05.30	2011.10.31-2021.10.3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0	电连接器	201320126164X	2013.09.11	2013.03.19-2023.03.1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1	电连接器	2013201261531	2013.09.11	2013.03.19-2023.03.1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连接器及其散热结构	2013204653883	2013.12.11	2013.07.30-2023.07.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连接器	2013204653830	2013.12.25	2013.07.30-2023.07.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电连接器	201320462137X	2014.04.02	2013.07.30-2023.07.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5	插座连接器	2013204836102	2013.12.25	2013.08.08-2023.08.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6	插座连接器及电源连接器组件	201320483359X	2014.05.14	2013.08.08-2023.08.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 SATA 连接器	2013205951339	2014.03.05	2013.09.26-2023.09.2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8	SATA 连接器	2013205950834	2014.03.26	2013.09.26-2023.09.2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39	电连接器	2013206191450	2014.03.05	2013.10.06-2023.10.0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0	连接器模组	2013207016529	2014.04.23	2013.11.07-2023.11.0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1	插座连接器	2012205921502	2013.04.10	2012.11.09-2022.11.0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2	电连接器	2012205462639	2013.04.03	2012.10.23-2022.10.22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3	连接器及其壳体	2012204293775	2013.03.06	2012.08.28-2022.08.2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4	电连接器	2012204104909	2013.02.20	2012.08.18-2022.08.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5	电连接器组件	2012204520783	2013.02.20	2012.09.06-2022.09.0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6	电连接器	2012204103107	2013.02.06	2012.08.17-2022.08.1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7	电连接器	2012204101563	2013.02.06	2012.08.17-2022.08.1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8	电连接器	2012204104862	2013.01.23	2012.08.18-2022.08.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49	电源连接器	201220410530X	2013.01.23	2012.08.18-2022.08.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0	电源连接器	201220410347X	2013.01.23	2012.08.17-2022.08.1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1	电源连接器	2012204105422	2013.01.23	2012.08.18-2022.08.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2	电连接器	2012204104152	2013.01.23	2012.08.18-2022.08.1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3	用于具有包壳的插座中的绝缘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插座	2011205378884	2012.10.03	2011.12.20-2021.12.1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通讯插座中的插针以及具有该插针的插座	2011205088129	2012.09.05	2011.12.08-2021.12.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5	一种插座	2012200561248	2012.09.05	2012.02.21-2022.02.2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6	一种插座	2012200041224	2012.09.05	2012.01.06-2022.01.0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7	一种绝缘壳及其形成的连接器插芯和连接组件	2012200041351	2012.09.05	2012.01.06-2022.01.0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8	一种注塑型水晶头	2012200063384	2012.09.05	2012.01.09-2022.01.0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59	一种插入式护套	2011203209241	2012.09.05	2011.08.30-2021.08.2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0	一种带短路装置的网络通信插座	2012200063365	2012.09.05	2012.01.09-2022.01.0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连接器壳体	2011202691684	2012.07.04	2011.07.27-2021.07.26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2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5201306866	2015.06.24	2015.03.06-2025.03.05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3	连接器壳体	2014203104578	2014.10.15	2014.06.11-2024.06.1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用于铣削加工金属接线端子上压线槽的刀具	2015203958671	2015.09.30	2015.06.10-2025.06.0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5	一种接插件测试装置	201520389636X	2015.09.16	2015.06.08-2025.06.2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6	一种接插件烫压装置	2015203874498	2015.09.30	2015.06.08-2025.06.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7	一种接插件压合装置	2015203874144	2015.09.30	2015.06.08-2025.06.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8	一种接插件切脚机	2015203873705	2015.10.07	2015.06.08-2025.06.07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69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4206079629	2015.02.18	2014.10.20-2024.10.19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0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420588086X	2015.03.18	2014.10.11-2024.10.1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1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4205875895	2015.03.18	2014.10.11-2024.10.1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2	热插拔式接口连接器	2014205881684	2015.04.15	2014.10.11-2024.10.10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3	连接器	2014204104857	2014.12.03	2014.07.23-2024.07.22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4	电连接器	2015207287411	2016.01.13	2015.09.19-2025.09.18	意华股份	原始取得
75	一种 RJ45 连接器	2013207569404	2014.05.21	2013.11.27-2023.11.26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76	一种 RJ45 连接器塑壳	2013207569531	2014.05.21	2013.11.27-2023.11.26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77	一种 RJ45 连接器基座	2013205816619	2014.02.26	2013.09.22-2023.09.21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78	一种 RJ45 连接器	2013205814806	2014.02.26	2013.09.22-2023.09.21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79	一种连接器屏蔽壳	2012203647698	2013.02.13	2012.07.25-2022.07.24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0	一种屏蔽壳	2012203647683	2013.02.13	2012.07.25-2022.07.24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1	高解析多媒体介面线材结构	新型第 M418378 号	2011.12.11	2011.12.11-2021.3.16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2	一种连接器及其 EMI 弹片	2014204971240	2014.12.31	2014.09.01-2024.08.31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3	一种带有 EMI 弹片的连接器	2014204971096	2014.12.31	2014.09.01-2024.08.31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4	一种连接器及其支撑架	2014203818506	2014.12.10	2014.07.11-2024.07.10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5	一种连接器及其指示灯	2014203815851	2014.12.10	2014.07.11-2024.07.10	苏州意华接插件	原始取得
86	改良的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2014201797505	2014.08.27	2014.04.15-2024.04.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87	HDMI 插座连接器及其撕裂成型的端子料带	2014200019376	2014.07.23	2014.01.03-2024.01.0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88	一种 QSFP 模块接口	2014200019357	2014.07.09	2014.01.03-2024.01.0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89	一种 SFP 模块接口	2014200019291	2014.07.02	2014.01.03-2024.01.0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0	便携式数码存储装置	2013201438315	2013.11.06	2013.03.27-2023.03.26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1	用于辅助端子料带卷绕的卷带结构	2008201895269	2009.07.15	2008.09.02-2018.09.01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2	电连接器	200920193447X	2010.05.26	2009.08.26-2019.08.2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3	一种便于生产的电连接器	2009202364435	2010.06.23	2009.09.28-2019.09.2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4	一种电连接器	2009202370065	2010.06.23	2009.09.30-2019.09.2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5	一种连接端子	2009200505373	2009.12.23	2009.01.20-2019.01.19	东莞泰康	继受取得
96	高频连接器	2008200940746	2008.10.29	2008.05.27-2018.05.26	东莞泰康	继受取得
97	连接器之结构改良	2009202379854	2010.07.21	2009.10.28-2019.10.2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8	数据存储装置的新型连接器	2010201378448	2010.12.29	2010.03.23-2020.03.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99	电源接口连接器	2010201378310	2010.12.29	2010.03.23-2020.03.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0	多媒体信号传输连接器	2010201378359	2010.10.27	2010.03.23-2020.03.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1	带伸缩结构的播放装置	2010201378217	2010.12.29	2010.03.23-2020.03.2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2	改进型 HDMI 连接器	2010202892320	2011.03.09	2010.08.11-2020.08.10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3	具有倾斜插接口的网络连接器	2010202909251	2011.03.09	2010.08.13-2020.08.1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4	直立式 HDMI 连接器	201020510368X	2011.03.23	2010.08.30-2020.08.2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5	加强型电连接器	2010205759773	2011.07.20	2010.10.25-2020.10.2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6	DiiVA 插座连接器	201120008085X	2011.09.28	2011.01.12-2021.01.11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7	侧立式电连接器	2010206420155	2011.09.28	2010.12.01-2020.11.30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8	DiiVA 插头连接器	2011200080845	2011.11.16	2011.01.12-2020.01.11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09	直立式 DiiVA 插座连接器	2011200080830	2011.11.16	2011.01.12-2020.01.11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0	电连接器	201120080947X	2011.12.28	2011.03.25-2021.03.2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1	改良的连接器结构	2011202647060	2012.02.29	2011.07.26-2021.07.2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2	增强型卡连接器	2011202647107	2012.02.29	2011.07.26-2021.07.2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3	一种 Micro 插头连接器	2011203989027	2012.05.30	2011.10.19-2021.10.18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4	沉板直立式网络连接器组合	2010206011153	2011.09.07	2010.11.10-2020.11.0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5	卡连接器	2011202647427	2012.03.14	2011.07.26-2021.07.2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6	SLOT 连接器	2012204083508	2013.03.13	2012.08.17-2022.08.16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7	摄像机模块插座	2012201571641	2013.01.16	2012.04.16-2022.04.1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8	垫高型电连接器	2012202640155	2013.01.16	2012.06.06-2022.06.0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19	改良的防水型音频插座连接器	2012202640865	2013.01.16	2012.06.06-2022.06.05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0	插座电连接器	201220271928X	2013.01.16	2012.06.11-2022.06.10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1	电连接器及其端子料带	2012202773782	2013.01.16	2012.06.13-2022.06.12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2	RF 同轴电缆连接器组件	2012200839963	2012.10.24	2012.03.08-2022.03.0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3	防误插电连接器	2011205590581	2012.10.17	2011.12.29-2021.12.28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插头连接器	2011203991845	2012.07.04	2011.10.19-2021.10.18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5	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2014201803421	2014.09.24	2014.04.15-2024.04.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导电滑环	2014203886363	2014.12.10	2014.07.15-2024.07.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7	高频插座连接器、高频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结构	2014203045160	2014.11.05	2014.06.10-2024.06.0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8	结构改良的插头连接器	2014203045175	2014.11.05	2014.06.10-2024.06.09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滑环的定子组件结构	2014203883952	2014.11.26	2014.07.15-2024.07.14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30	高频连接器	2015200113688	2015.05.27	2015.01.08-2025.01.0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快装连接器	2015200115560	2015.05.27	2015.01.08-2025.01.07	东莞泰康	原始取得
132	MICRO USB3.0 公头超薄型电连接器	2013202545920	2013.12.18	2013.05.10-2023.05.09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3	MICRO USB 公头超薄型电连接器	2013202558808	2013.12.18	2013.05.10-2023.05.09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4	USB A 母双层沉板电连接器	201320257764X	2013.12.04	2013.05.10-2023.05.09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5	电连接器	2013207519725	2014.05.28	2013.11.25-2023.11.24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6	电连接器	2013207090160	2014.05.07	2013.11.11-2023.11.10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7	电连接器	2013207112206	2014.05.07	2013.11.11-2023.11.10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8	电连接器	2013207093258	2014.05.07	2013.11.11-2023.11.10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39	电连接器	2013204946263	2014.01.29	2013.08.13-2023.08.12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0	电连接器	2013204945735	2014.01.29	2013.08.13-2023.08.12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1	一种侧插 DIP 型短体式连接器	2015200806658	2015.05.27	2015.02.04-2025.02.03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2	一种三排插板式电连接器	2015200807665	2015.05.27	2015.02.04-2025.02.03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新型 Micro USB 连接器	2015200806643	2015.05.27	2015.02.04-2025.02.03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双向高速 USB 母座连接器	2015200793751	2015.06.24	2015.02.04-2025.02.03	东莞正德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防冲胶型 RJ45 连接器	2014206355953	2015.02.18	2014.10.28-2024.10.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新型自动铆片机	2014206356937	2015.02.18	2014.10.28-2024.10.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新型插座自动装配机	2014206355898	2015.02.18	2014.10.28-2024.10.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48	一种新型信号连接器	2014206352160	2015.02.18	2014.10.28-2024.10.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新型高强度网络连接器	2014206355417	2015.02.18	2014.10.28-2024.10.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多功能一体式电连接器	2014206858543	2015.03.11	2014.11.14-2025.11.13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51	一种一体式插芯结构及复合电连接器	2014206856054	2015.08.05	2014.11.14-2024.11.13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沉板式连接器	2015205544238	2015.12.23	2015.07.28-2025.07.27	东莞意兆	原始取得

注：第 81 项专利为台湾注册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房产 2 处,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sup>2</sup> )	金额 (元/每月)	租赁期限
1	陈建敏	意华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知春 5 号楼 E2 单元 103 室	103.48	6,500.00	2015.09.24-2016.09.23
2	李爱青		深圳市坂田万科城听湖居 A902	118.00	6,800.00	2016.01.29-2017.01.28

(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权、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权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地域	许可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堆叠 SFP 连接器和壳体组合专利 (U.S. Patent No. 7,070,446)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泰科电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及其他处分方式	全球	永久有效 (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一系列关于以太网络或者千兆以太网络整合连接器模块的专利 (包括 U.S. Patent No. 6,962,511; U.S. Patent No. 7,241,181; U.S. Patent No. 7,367,851; U.S. Patent No. 7,661,994; U.S. Patent No. 7,786,009; U.S. Patent No. 7,959,473; U.S. Patent No. 8,480,440; U.S. Patent No. 8,206,183)	Pulse Electronics Inc. (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其他经销	全球	永久	2014 年 3 月 26 日
3	一系列关于高清晰数字接口的专利技术及相关商标和标识	HDMI Licensing, LLC.	东莞泰康	制造 (包括设计和研发)、使用、进口、间接或直接销	全世界	永久	2006 年 5 月

				售、租赁、推广及经销			
4	一系列关于 USB3.0A 型插座连接器的专利（包括 US 7,445,505; CN200710025937.4; CN200810128623.1; US 7,946,893 ; JP 特许 4742119 ; CN200820138608.0; US 7,666,030; TW M359095; CN200720042744.5; TW M329890; JP 实登 3145665; CN200820186171.8; TW M357776; JP 实登 3156063）。	Foxconn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及其他处理、处置	全世界	永久有效（除非专利到期或者任何一方违约）	2013 年 9 月 1 日

#### （八）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标的物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意华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含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3年5月6日起3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3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2	东莞泰康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确定
3	意华股份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泰康			自2011年3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4	意华股份	DURATELS.p.A.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04年8月4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5	东莞意兆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3月31日起1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27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7	意华股份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1年1月1日起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8	意华股份	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7月1日起2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9	意华股份	苏州华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正德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10	意华股份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含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2年2月22日起5年, 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 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11	意华股份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自2014年7月10日至长期	根据订单确定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意华股份	东莞市美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意兆		PBT 产品	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止，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东莞泰康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	
	东莞正德		PBT 塑胶料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意华股份	昆山市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015 年度，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苏州意华		铜带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3	意华股份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意兆		外加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东莞泰康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正德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意华股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丝	2015 年度，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5	意华股份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6	意华股份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铜和锌锭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订单确定
7	意华股份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带、高锡高磷	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东莞泰康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	
8	意华股份	乐清市和泰塑胶有限公司	真空盒类产品	2015 年度，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包装盒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9	意华股份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铜材	自2014年12月20日起1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1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订单确定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9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保证合同》)。
5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8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0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50.00	年基准利率上加135.5个基点	1年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4乐清抵字02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年乐清保字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0.00	5.98%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458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00.00	5.98%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458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00.00	5.98%	2015.12.18-2016.06.15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4.9155%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4.78%	2016.02.24-2016.08.19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900.00	4.9155%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1054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0.00	5.61%	1年	意华股份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331006201300458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51%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51%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意兆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27%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4	意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0.49%	1 年	1、东莞泰康提供抵押（详见编号为“2015年抵字 Y1700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方建文、蔡彩萍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郑巨秀、王养芳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 年保字 Y17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5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07.17-2016.07.16	1、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乐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陈献孟、郑碎凤提供保证（详见编号为“（2015）信银温乐人最保字第 8110880106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 4、担保合同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意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4乐清抵字 0230 号	4,476.00	2014.09.18-2017.09.18	2014.09.18	1、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99425 号）； 2、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
2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30010541	4,502.00	2013.03.08-2016.03.07	2013.03.08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
3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30010540	1,191.00	2013.03.08-2016.03.07	2013.03.08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5 号）
4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30045866	298.00	2013.10.23-2016.10.22	2013.10.23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8 号）
5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100620130045840	1,448.00	2013.10.23-2016.10.22	2013.10.23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3）第 48-4949 号）
6	意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4信银温乐最抵字第	780.00	2014.01.24-2016.01.24	2014.01.24	土地使用权 乐政国用（2013）第 4-9415 号

			002446				
7	东莞 意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6	10,227.00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7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8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9号）；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8号）
8	东莞 泰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支行	2015 年抵字 Y1700 65	9,347.88	2015.08.27- 2020.08.27	2015.08.27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19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2、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9	东莞 泰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GDY4 767901 201300 41	8,703.91	2013.05.30- 2023.12.31	2013.05.30	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2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3号；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7）第特329号）
10	东莞 意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GDY4 767901 201300 42	9,942.850 8	2013.05.30- 2023.12.31	2013.05.30	1、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60047742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477429 号 )；2、土地使用权 (东府国用 (1997) 第特 328 号) )
11	苏州意华接插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4 年抵字 Y1201 35 号	5,743.00	2014.10.13-2016.10.13	2014.10.13	1、房屋所有权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5837 号；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5836 号)；2、土地使用权 (吴国用 (2010) 第 0801461 号)

### 5、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报告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意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700.00	33010120 15001831 3	6 个月	1、意华股份提供抵押 (详见编号为 “3310062013001054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保证金 680 万，最高额保证，蔡胜才为保证人； 3、蔡胜才提供保证 (详见蔡胜才签订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书》)。

### 6、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5 年 10 月 7 日，意华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融易字第 0020 号” 《融易达业务合同》，约定意华股份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可开展银行保理业务，业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每笔融资金额、年利率、担保情况以合同项下发生每笔保理融资申请金额及利率为准。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中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范围内的打桩、土建、水电安



装总承包(不含室外附属工程、二次装修工程、特殊性专业工程及工艺管道工程),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综合单价组成及工作量清单报价依据,合同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按《开工报告》顺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645,215.8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乐清市国家税务局	1,625,121.50	28.79	出口退税
2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570,036.43	10.10	保证金及押金
3	东莞市为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5,274.59	7.53	租金及代垫款
4	中国银行总行黄金账户	231,257.31	4.10	其他
5	樑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9,145.15	3.7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b>3,060,834.98</b>	<b>54.22</b>	-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746,831.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销售服务费	3,164,082.97
2	物流费	1,304,829.30
3	保证金	1,085,721.26
4	专利使用费	177,960.67
5	伙食费、水电费等其他	4,014,237.75
合计		<b>9,746,831.95</b>

####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并向合同其他方进行了函证；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主要涉及收购 4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东莞泰康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 25 日，意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购买东莞泰康股东方建斌所持该公司 37% 股份共计 370 万元、股东栾俊平所持该公司 12% 股份共计 120 万元、股东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51% 股份共计 51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东莞泰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方建斌、栾俊平、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占东莞泰康注册资本 37%、12%、51% 的股权分别以 370 万元、120 万元、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同日，方建斌、栾俊平、东莞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意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泰康 100% 的股权，东莞泰康成为意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东莞意兆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 25 日，意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购买东莞意兆股东蒋友安所持该公司 17% 股份共计 170 万元、股东厉凤翔所持该公司 16.6% 股份共计 166 万元、股东陈献孟所持该公司 16.6% 股份共计 166 万元、股东方建斌所持该公司 16.6% 股份共计 166 万元、股东方建文所持该公司 16.6% 股份共计 166 万元、股东李振松所持该公司 16.6% 股份共计 166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东莞意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友安、厉凤翔、李振松、陈献孟、方建斌、方建文将其各自持有的占东莞意兆注册资本 17%、16.6%、16.6%、16.6%、16.6%、16.6% 的股权分别以 170 万元、166 万元、166 万元、166 万元、166 万元、1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同日，蒋友安、厉凤翔、李振松、陈献孟、方建斌、方建文分别与意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意兆 100% 的股权，东莞意兆成为意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3) 收购东莞正德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 25 日，意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购买东莞正德股东蒋友安所持该公司 70% 股份共计 35 万元、股东陈庆横所持该公司 20% 股份共计 10 万元、股东金小平所持该公司 10% 股份共计 5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东莞泰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友安、陈庆横、金小平将其各自持有的占东莞正德注册资本 70%、20%、10% 的股权分别以 3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意华有限。同日，蒋友安、陈庆横、金小平分别与意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东莞正德 100% 的股权，东莞正德成为意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收购苏州意华接插件 100% 股权

2012 年 5 月 27 日，意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意华有限收购苏州意华接插件 100% 股权的决议，受让价格以苏州意华接插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2012 年 5 月 28 日，苏州意华接插件股东意华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苏州意华接插件 100% 的股权转让给意华有限，转让价格以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同日，意华集团与意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苏州意华接插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477.177306 万元净资产为准，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316 号”《审计报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华有限持有苏州意华接插件 100% 的股权，苏州意华接插件成为意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5) 收购龙光电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8 月 1 日，意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龙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和土地，房产坐落于乐清市翁垟镇后西门工业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10,198.46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7 日，意华有限与龙光电器签订《买卖协议书》，2012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订《<买卖协议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龙光电器将其所有的权证号为“乐房权证翁垟镇字第 03361 号”、“乐房权证翁垟镇字第 03362 号”、“乐房权证翁垟镇字第 01348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乐政国用（97）字第 48004 号”和“乐清国用（2000）字第 888-901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意华有限，转让价款为 8,611,532.03 元。

#### (6) 东莞泰康和东莞意兆收购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2 月 23 日，意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泰康和东莞意兆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议案。

2012年4月，东莞泰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泰康收购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6项房屋建筑物和2项土地使用权。

2012年4月，东莞意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意兆收购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6项房屋建筑物和1项土地使用权。

东莞泰康与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2012年7月26日签订《协议书》、《房地产买卖补充协议》、《房地产买卖补充协议》。约定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泰康。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5,563,762.50元。

东莞意兆与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2012年7月26日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和《房地产买卖补充协议》。约定东莞虎门泰达电子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意兆。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8,791,984.5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让、出售资产行为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各方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和风险。上述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受让、出售资产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章程的制定

1995年12月23日，意华有限制定《中外合资温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章

程》，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 因变更经营范围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3年11月8日，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 因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2月5日，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三)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董事会

（1）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3）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4）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年9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3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7) 2013年10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9) 2014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4年12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5年11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5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5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 2016年3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6年3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监事会

(1) 2012年12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3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4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议案》。

(7)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9)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3、股东大会

(1)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发起设立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3）201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6)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8)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11)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

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由副总经理兼任）和 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任期均不超过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张红英、吴勇敏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德明、张红英、吴勇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献孟为董事长，选举方建文为公司副董事长。

（2）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献孟为董事长，选举方建文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郑巨秀、陈灵巧、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其中陈献孟为董事长，方建文为副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松平、李振松为公司监事；2012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守尖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朱松平、李振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松平为监事会主席。

（2）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松平、李振松为公司监事；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守尖为职工代表监事，与朱松平、李振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松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朱松平、李振松和朱守尖，其中朱松平为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为总经理，蔡明、蒋新荣、蒋甘雨为副总经理，李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黎莉为财务总监。

(2) 2014年5月30日，蔡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友安为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为副总经理，李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黎莉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友安，副总经理蒋新荣、蒋甘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黎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查验过程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7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3%	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征	2%	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注 1：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按照产品品种规格的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

注 2：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7%、3%、2% 计缴；各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 5%、3%、2% 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

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按照产品品种规格的不同退税率分别为5%、9%、13%、15%、17%。

## 2、财政补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收到财政补助 249.11739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1	意华股份	乐清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	15.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4]48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0.8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3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9.4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5]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4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7.2378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5]65 号”《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
5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0.664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6		返回耕地占用税地方留成部分的补助项目	11.818296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9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7		乐清市 2015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	12.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5]40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5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8		2015 年度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1.5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乐财企[2015]328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度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9		2014 年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7.45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商务局“乐财企[2015]40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2014 年度温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4.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5]3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温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1		2015 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	10.5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5]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12		因“技术开发”减免 2014 年 30%水利基金的优惠政策	17.692522	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地税规费[2015]91 号”《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寺崎科技有限公司等 119 户企业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13	东莞泰康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48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资助	2.40	东莞市科技局《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15		2014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2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9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16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219912	东莞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1.7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100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18		东莞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一批专利代理费	0.2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知[2015]31 号”《关于受理东莞市第一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1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4.96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4]38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		社保局 2014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费用	7.72958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粤人社发(2015)54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21		2015年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0	东莞市《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对象及内容》
2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5年东莞市第二批专项补助	0.6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100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23	东莞意兆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7.56396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人社函[2015]18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粤人社发(2015)54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24		财政补助(出口物流费)	0.073304	东莞市商务局“东商务财函(2015)36号”《关于2014年第二批两仓专项资金的拨付说明》
25		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0.12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12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2010]26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7	东莞正德	2014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0.9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知[2014]47号”《关于确定2014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28		2014年第三批东莞财政机器人补助资金	21.52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5]2012号”《关于拨付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29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4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2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2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249.117391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收到财政补助152.9212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1	意华股份	2013 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3.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3]68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市科知发[2013]15 号”《关于认定温州市登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为 2013 年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2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金	1.5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3）84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乐清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的通知》、“乐人社[2014]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乐清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3		科技资金(创新型城市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补助项目	2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3]79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温州市市本级科技资金（（创新型城市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的通知》
4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	15.673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14]49 号”《关于发放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的通知》
5		2014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61.4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4]22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6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440289	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乐地税规费[2014]85 号”《关于同意减免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99 户企业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		乐清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	1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4]36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8		乐清市 2010 至 2012 年度科技合作项目、信息化项目验收后补助余额	4.5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4]37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0 至 2012 年度科技合作项目、信息化项目验收后补助余额的通知》
9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1.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7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2014 年温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温人社[2014]38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温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苏州意华接插件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3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3]1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12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6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9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13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2.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吴政办[2010]96 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吴江市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东莞意兆	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0.528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出口物流两仓资金财政补贴	0.3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东莞正德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6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2010]26 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7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132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2010]26 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8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0.4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知[2014]37 号”《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19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3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2010]26 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	东莞泰康	专利补助	0.90	东莞市科技局“东知(2009)11 号”《关于修订〈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

21		报关政府补贴	0.09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2014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0.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10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23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132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2]1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2013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5.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统计局“东科[2014]2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计			<b>152.921289</b>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收到财政补助 171.24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文号或说明
1	意华股份	2012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1.25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财教[2012]753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2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1.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2]46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2 年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	3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技局“温财教[2012]811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4		拟上市企业在完成上市股改时的补助	3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发[201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金融办[2012]39号”《关于公布温州市第四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通知》
5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	7.5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3]6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6		2012 年度节能项目和通过绿色企业创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奖励资金	3.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3]125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节能项目和通过绿色企业创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7		乐清市 2010-2011 年度工业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余额	1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3]16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0-2011 年度工业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余额的通知》
8		2012 年度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奖励资金	5.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3]17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41.87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3]17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0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	0.4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5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乐清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	14.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科字[2013]36 号”《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12		民营、科技和品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奖金	5.00	中共长安镇委员会“长委[2013]15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民营、科技和品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3	东莞泰康	2012 年东莞市专利奖	1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2013）66 号”《关于颁发 2012 年东莞市关于专利奖的通报》
14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94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财函[2013]1279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15	东莞正德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288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2010]26 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6	东莞意兆	民营、科技和品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奖金	5.00	中共长安镇委员会“长委[2013]15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民营、科技和品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合计			<b>171.248</b>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守法情况

#### 1、国税

（1）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章记录和稽查违法行为。

（2）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泰康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意兆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正德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地税

（1）根据浙江省乐清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因偷逃税、欠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信息。

（2）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莞泰康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东

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莞意兆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莞正德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5)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税发生，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72 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72 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出具的该等文件。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并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等。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 CE2016A0102，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浙乐排准字第 2011018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东莞泰康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712014000014，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3、东莞意兆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712014000015，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4、东莞正德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712014000013，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5、苏州意华接插件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江苏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320509-2012-000355，排污种类为 COD、SS、氨氮、TP 及粉尘。有效期限为三年。

6、2016 年 1 月 14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重视污染防治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遵

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根据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泰康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3、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意兆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正德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5、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1、工商

（1）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信用说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信用说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没

有被温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泰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意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4)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正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2、土地管理

(1) 2016 年 1 月 12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2016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东莞泰康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6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东莞意兆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16 年 1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汾湖分局出具《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所使用的土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市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经核实该

单位所使用的土地属合法用地。面积为 59.19 亩，土地用途是工业用地，于 2009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单位到目前为止在我镇（区）范围内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海关

（1）根据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温州海关无重大走私违规记录。（经查询海关 HQ 系统，2012 年 12 月 14 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网络连接件等，报关单号为 310120120517894502，申报不实，涉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影响部分金额为 9429.84 美元。处以罚款 1000 元，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立案处理。）

（2）根据黄埔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泰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根据黄埔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意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根据黄埔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正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根据吴江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5961556）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

①2016年1月13日，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2016年3月1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泰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2016年3月1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意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2016年3月16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正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2016年1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目前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1年7月1日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

①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为其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在职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2年9月至今，发行人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和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泰康自2008年1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③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东



莞意兆自 2008 年 1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④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正德自 2008 年 1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⑤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1165085。苏州意华接插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5、规划建设

(1)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及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方面的核查证明》，东莞泰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意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方面的核查证明》，东莞意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方面的核查证明》，东莞正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安全生产

(1) 根据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泰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意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正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意华接插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安全事故。

## (四) 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并走访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了温州市工商局、乐清市工商局、乐清市土地管理局、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获得批文情况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意华股份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经技备案[2013]170 号”和“乐经技延期[2015]37 号”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环规〔2013〕331 号”
2	意华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经技备案[2013]165 号”和“乐经技延期[2015]38 号”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环规〔2013〕332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149.71	-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000.00	-	-
	合计	<b>37,572.09</b>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乐清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公司凭借在国内通讯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优势、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高素质的产品开发团队、良好的品质控制、高效的现场管理、持续的自动化革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从各个方面构建公司的核心发展力及核心竞争力，在做大做强既有通讯连接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高端精密高速通讯连接器项目、光互连项目、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及精密模具项目，并对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市场进行适时的扩展与布局。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客户资源，重点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在力争销售规模达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同时，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升高端精密高速通讯连接器、光互连产品、高端消费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等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一批网络连接件，因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13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北关当违字[2013]3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科处罚款1,000元。

2014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走私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系由于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所致，并未因此获得违法利益，且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如期足

额缴纳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1、2015年12月23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年1月22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星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意华股份货款12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2、2015年11月16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苏州业晟电子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87,685.00元并承担违约金。2016年1月6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3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州业晟电子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意华股份货款287,685.00元并支付违约金。

3、因东莞市龙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本公司”）拖欠意华股份货款，意华股份依法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2014年12月2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三法民二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本公司向意华股份支付相关货款金额合计815,653.9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判决已经生效。龙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手续，预计无法支付上述款项。意华股份已将上述债务全额计提减值。

4、2015年5月13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江西高伟实业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7,202.55元并支付违约金。2015年9月18日，浙江省乐清市作出“(2015)温乐商初字第1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高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57,202.55元。

5、2016年3月20日，意华股份作为原告，以被告迅丰（丹阳）电子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8,4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年4月2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案件仍

在审理过程中。

6、原告东莞正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莞高迪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惠州同发宝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同发宝电子有限公司、罗泳洪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284,256 元及利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4)东一法碣民二初字第 2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高迪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支付东莞正德货款 284,256 元及其利息，驳回原告东莞正德其他诉讼请求。

东莞正德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全体被上诉人（被告）共同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货款及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7、2015 年 4 月，东莞正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60,710.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5 月 13 日，东莞珀威提起反诉，诉称东莞正德不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供货，请求法院判令东莞正德赔偿损失 437,484.74 元。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5)东一法排民二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正德连接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710.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东莞珀威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东莞珀威不服一审判决，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8、因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和宸公司”）拖欠东莞正德货款，东莞正德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该案。201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虎民二初字第 48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等《民事调解书》，同方和宸公司应当分十三期支付给东莞正德 2,919,937.80 元。

法院调解后，同方和宸公司先后共支付了 872,623.00 元货款，剩余款项 2,047,314.80 元仍未支付。公司已将 2,047,314.80 元计提减值并核销。

9、东莞意兆与金能则劳动争议案件

2015年11月23日，东莞意兆前员工金能则以东莞意兆为被申请人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差额38,174.9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须支付经济补偿金85,642.5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1,285元。2015年12月29日，金能则增加一项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度年终奖40,000元。

经审理后，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东劳人仲院虎门庭案字[2016]8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16年1月29日，金能则以东莞意兆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加班费差额38,174.9元，判决被告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须支付经济补偿金85,642.5元，判决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1,285元，判决被告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4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2月29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门人民法庭于2016年3月22日对该案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10、2015年12月1日，苏州意华接插件作为原告，以被告浙江中科天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4,725.00元及逾期利息。2016年1月8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商初字第1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中科天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苏州意华接插件货款164,725.00元及逾期利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查验过程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书面承诺；
-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以及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 4、获取实际控制人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在地基层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就是否存在尚未了解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其开具的证明；
-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6年5月16日